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 2023年7月6日通过的决定

53/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和2008年4月9日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23年1月24日对加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 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²

2023年7月6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53/6](#)。

² [A/HRC/53/6/Add.1](#)；另见 [A/HRC/53/2](#)，第二部分，第六章。

